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年 月 日